

校本管理令辦學團體「失色」

立法會即將通過《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其中校本管理的條文導致教統局常務秘書長羅太和天主教港區主教陳日君之間發生激烈的辯論。重點在學校管理權的問題上，似乎辦學團體和政府之間為此爭權。

其實，權爭背後的原因才更重要。校本管理立法所帶來的客觀效果，雖令學校教育管理增加透明度與加強問責，令教育更迎合市場化的趨勢，也因此令辦學團體更容易失去原有的辦學宗旨，失去原有對教育價值的取向，失去在本港原已不算強的教育多元化的特質。

校本管理發展的理念與實際產生的影響

政府於2000年推出「日新求進，問責承擔，校本管理諮詢文件」，建議學校採用以校為本、權責自負、重視效益的理性管理模式作為發展學校的手段。

從理念看，透過校本管理措施，教統局放下了權力，改善了以前教育當局的官僚習氣，也增加了學校處理學校內部事情的彈性，資源運用更有效益。政府為了保證下放了的權力確把資源運用得當，教統局透過「素質保證視學」及「學校自我評核」等手段讓學校向社會「問責」。但素質保證視學與學校自我評核的評審項目卻差不多完全由中央界定，因此可說是硬指標，學校也得依這些指標去「改進」，提升素質。

這是一個怪圈，由原先事無大小都管的中央獨裁，到下放權力給學校，然後大家才發現教育的權力更集中於政府。只是以前獨裁的是事務性的、程序性的教育管理事務，現在學校獲得權力去處理事務性的、程序性的教育管理，卻必須依照政府定出的指標去完成任務，教育方向與理念因此由政府發辦。事實上這種轉變並非僅

僅在香港發生，推行教育改革的國家如英國、澳洲等，在放權的過程中，學校也經歷類似的權力轉變。

是教育改革還是適應全球化？

也許，從政府的立場看教育是十分簡單的：人力資源問題。為此，政府要千方百計令學生早日有能力面對全球化趨勢的烈燄，因此教統局要主宰全港的教育方向，務求令學校適應全球化的趨勢，並提供適合全球化的教育給學生。但是，當每所學校都按指標去完成任務，客觀的效果就是教育方向、目標單一化。

與此不同，不少傳統的辦學團體卻基於不同的目標辦學，例如宗教團體，大多是為了傳播宗教而辦學，也有因為宗教背景而十分重視培養學生的人文素質。這些團體當然對政府「人力資源」的教育角度不盡同意了，尤其是當一個團體已有它自己的教育取向時，政府的介入意味團體的傳統價值可能面臨威脅。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中，最惹主教陳日君反對的莫如校董會要加入家長及教師代表出席校董會，他認為這樣會令天主教會在辦學方面失去原有的價值（養大個仔畀人）。事實上家長望子成龍心態多會追隨適應全球化的教育價值，教師面對競爭也必定選取「政治正確」的教育價值。因此，現實上，辦學團體對教育方向的控制權一定會受影響以致削弱。此外，惹人疑慮的是教統局對「介入」及「接管」學校的權力過大，「接管」或「介入」的狀況也定得很灰色，只憑羅太口頭承諾不會濫用，這也不是本地法律的原則。

對我們普羅市民來說，透過校本管理而實現追隨全球化的教育方向不會造成問題：校董會中權力如何分配也與我們沒有直接關係。可是，因官方追隨適應全球化的價值而窒礙了教育方向多元化的特色，令家長無從選擇，則並不是家長以至整體社會之福。

林碧霞

香港教育學院課程及教學系講師